

央主管機關之職權。因此，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98 年 12 月 31 日檢紀盈字第 0980000964 號函僅具通知性質，是否依公司法規定撤銷或廢止登記，屬中央主管機關行政處分之範圍，非該署職掌權責。

- 三、本件行政法院判決是針對中央主管機關就上述公司設立或其他登記事項所為行政處分應否撤銷之判決。對於中央主管機關就個案公司登記事項部分，是否應為撤銷登記及撤銷範圍，仍應由中央主管機關另依確定刑事裁判認定之事實範圍及公司法規定重為行政處分。
- 四、最高行政法院法官本於其確信之法律見解，於個案中依其認定之事實而為法律解釋適用，為其法定職權之行使。本於司法與行政分立原則，本部應予以尊重。惟對於訴訟中之案件，當事人對於法院判決如有不服，仍應循法定救濟途徑為之。

（二十八）行政院函送陳委員學聖就打造運動島計畫運動社團建置輔導專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1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6040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1-11）

陳委員對打造運動島計畫運動社團建置輔導專案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 一、教育部體育署為擴增規律運動人口及提升國民體質，同時宣導「樂在運動，活得健康」理念，推動打造運動島 6 年期計畫（民國 99 至 104 年），透過「運動健身激勵」、「運動樂趣快易通」、「運動社團建置輔導」及「運動樂活島推廣」等專案執行與推動，以達人人愛運動、處處能運動、時時可運動之「運動島」願景。其中運動社團建置輔導專案主要係輔導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各縣市政府）建置地方運動聯盟、小聯盟及運動社團，透過中央活動經費分攤、訪視制度輔導協助；地方實際業務督導與執行，鼓勵國人規律參與運動。
- 二、為利各縣市政府輔導所屬運動聯盟申辦 102 年專案計畫，前行政院體育委員會以 101 年 10 月 22 日體委全字第 1010039990 號函檢送「102 年打造運動島計畫」，並請各縣市政府於 12 月 15 日前彙整相關專案計畫報會審辦在案。教育部體育署並於 102 年 4 月 25 日及 6 月 7 日召開運動社團經費審查會議，惟因推展全民運動經費減縮，年度預算數不足支應各縣市政府所提計畫經費數額，考量各單位計畫均已於年度前提報，會中決議調整社團經費分攤額度，以利案內活動推廣及執行。
- 三、為落實打造運動島計畫之願景及目標，自 99 年計畫執行自今，教育部體育署持續辦理年度期中、期末聯席會議及相關研討會，藉由會議流程設計，讓中央、各縣市政府、學者專家及執行單位共同檢視計畫執行成果，並研討修正各專案執行項目與內容，以滾動式修正推動計畫，其中各單位針對運動社團建置輔導專案所提建議綜整如下：
 - （一）政府資源有限，應滾動式修正專案執行內容：中央政府透過經費分攤之方式，協助各縣市政府建置運動社團，以推展地方運動風氣，近年來已逐漸展現成效，惟政府資源有限，應儘速思考變更專案執行方式，以在現有資源內，持續擴增我國規律運動人口。
 - （二）直接核予運動社團活動經費之疑慮，應予調整：運動社團不具法人資格，其活動申請、

執行及核銷等工作事項，實際均須透過運動小聯盟（具法人資格之鄉鎮市區體育會）協助辦理，專案應在符合法規規範下，修正經費分攤辦理方式。

四、基此，教育部於前體育司及前行政院體育委員會組織改制為教育部體育署後，即針對上揭專案執行項目及辦理方式進行滾動式檢討，並在調整及有效運用現有資源及符合法規規範下，新增試辦社區運動聯誼賽，以持續提升我國規律運動人口，並利地方運動社團蓬勃發展，相關辦理措施及規劃說明如下：

（一）試辦社區運動聯誼賽：為提升國人運動參與機會，並使運動社團有其交流平臺，教育部體育署於本年試辦社區運動聯誼賽，輔導地方政府及相關體育運動團體辦理縣市及鄉鎮市區層級賽事，以比賽分組趣味化及周邊運動體驗多元化等設計，擴大社區運動參與面，增進運動交流在地化，激發地方運動社團活力。

（二）鼓勵運動聯盟辦理運動嘉年華：為增進運動聯盟及運動社團之向心力及凝聚力，並為不同運動種類社團提供交流平臺，規劃修正專案執行內容，鼓勵運動聯盟辦理運動嘉年華活動，以增進社團與聯盟間之連結與互動，並免除外界對於直接補助社團經費之疑慮。

五、為提升計畫執行效率並符合國人對政府效能之期待，教育部體育署刻正研修「103 年打造運動島計畫」，並訂於 10 月初邀集各縣市政府代表與會研商，藉由地方執行經驗之回饋，細部修整計畫草案內容。另訂於 11 月 19、20 日辦理期末聯席會議，除探討 102 年計畫執行成果外，並透過會議流程設計，雙向溝通 103 年計畫執行重點，盼透過系列活動規劃，凝聚全民運動推廣共識，穩健朝「臺灣運動島」之願景前進。

（二十九）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桐豪就提高我國糧食自給率至 40% 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1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6041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1-22）

李委員就我國糧食自給率提高至 40% 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農業委員會查復如下：

一、近年來國際糧食供應不穩定，糧價波動大，糧食安全已成為國內外高度關注之議題，我國亦將糧食安全議題提升為國安層級。行政院農委會自 99 年 6 月起陸續召開「因應氣候變遷農業調適政策會議」、99 年 10 月倡議建立亞太緊急糧食儲備機制、100 年 1 月舉辦「全國農業與農地研討會」及 100 年 5 月 10 日召開跨部會「全國糧食安全會議」等，獲致提高糧食自給率並設定 2020 年達 40% 之目標、活化休耕農地、增加國產糧食生產與消費等多項共識，並據以推動各項相關措施以落實執行。

二、隨國際貿易情勢發展及社會經濟型態變遷，帶動國人消費型態改變，又受經貿自由化須符合國際規範、國內小農經營缺乏規模經濟及農民高齡化影響經營效率等多重因素影響，99 年我國以熱量計算綜合糧食自給率為 31.3%，經推動活化休耕田鼓勵復耕種植作物，100 年綜合糧食自給率為 33.5%，較 99 年上升 2.2 個百分點，主要糧食包括稻米蔬菜、水果、肉類、漁產等自給率均仍維持在 83% 以上。至於小麥、飼料玉米及大豆等穀物大多仰賴進口，為我國糧食